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唐再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滕有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4年9月19日，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吴念博先生、杨小平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唐再南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念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小平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再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滕有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4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

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对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到公司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yuhongchao@hejun.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14年的工作中给予了积极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尉洪朝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